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转让管理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和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和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2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3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禁止进行反向交易，即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不能买入。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后，六个月内禁止进行反向交易，即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不能买入。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6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五条的规定。
7	新增	第十条《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
8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具体工作由公司证券部承担。 公司证券部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具体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承担。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9	新增	第十三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离职日期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日期为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11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删除
12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时，应当在该行为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时，应当在该行为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6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超过"均含本数。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372,869,858.41	10,125,101,942.28	10,129,317,979.92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6,877,287.65	1,837,498,712.43	1,840,014,303.83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5,714,445.35	1,786,800,394.36	1,786,800,394.36	−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215,575.45	1,085,545,013.73	1,085,552,793.73	−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9	1.088	1.089	−1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9	1.088	1.089	−1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0.69%	10.71%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572,047,331.15	26,573,872,662.88	26,574,009,777.26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47,090,133.15	18,944,787,215.48	18,944,924,329.86	2.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00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8%	166,946,855.00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00		质押	52,264,00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50%	76,072,976.00	57,054,732.00	质押	4,200,00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19%	20,021,129.00		质押	0
					冻结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5%	17,814,218.00		质押	0
					冻结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00		质押	0
					冻结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0.86%	14,561,681.00		质押	0
					冻结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5%	12,717,875.00		质押	0
					冻结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7%	11,250,764.0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4 月 15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 年 6 月 11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北新 G1	149680.SZ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02,165.48	3.2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北新 SCP001	012281672.IB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0,356.16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7.68%	26.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5	51.24

三、重要事项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 2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6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和润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840,796 股，发行价为 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999,999.6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25,814,49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4,185,505.0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221 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 25,816,840.80 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 2,346.20 元。原因是实际发生的印花税较验资报告披露的发行费用中预估的印花税减少 2,346.20 元。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24,556.20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支出 993,000,000.00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转回 1,0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9,541,156.48 元，其中：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245,00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52,000,000.00 元，报告期内使用 993,000,000.00 元，收回本金 1,000,000,000.0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24,541,156.48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018,916,600.28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 5,624,556.2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2,269,541,156.4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674,154.82 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84,029,806.22 元（其中以前年度为 180,326,857.39 元，本报告期为 3,702,948.83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合称监管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00445500001011042	活期	5,041,660.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111010182600467363	活期	3,632,494.49
合计	——	——	8,674,154.82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9 年 5 月银行变更名称。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决议情况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到期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含 25,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993,000,000.00 元，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 245,426,510.68 元。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463,871.79 元，期末应收结构性存款收益 426,510.68 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收回收益	期末应收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	2021/11/29	2022/1/6	保本浮动收益		76,000,000.00	233,413.70	
	否	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	2022/1/10	2022/2/21	保本浮动收益	76,000,000.00	76,000,000.00	257,983.56	
	否	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	2022/3/1	2022/3/30	保本浮动收益	76,000,000.00	76,000,000.00	178,131.51	
	否	结构性存款	74,000,000.00	2022/4/12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	74,000,000.00	74,000,000.00	328,195.07	
	否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2/6/9	2022/8/8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00.00			124,116.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176,000,000.00	2021/12/3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176,000,000.00	642,520.55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2/1/14	2022/2/24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562,205.48	
	否	结构性存款	174,000,000.00	2022/2/26	2022/4/7	保本浮动收益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526,290.41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2/4/14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735,131.51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2/6/9	2022/7/21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302,394.52
合计			1,245,000,000.00				993,000,000.00	1,000,000,000.00	3,463,871.79	426,510.6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目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4,185,505.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4,556.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61,433.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4,541,15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5%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